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黄丽珠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898,897.05	83,177,145.50	6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71,372.83	120,580,783.09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8%	1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4,291,705.72	3,418,813,143.63	17.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3%	261,600,198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230,372,866	质押	230,000,00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171,478,254	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冻结	134,999,900 135,027,006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08%	81,031,415	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7,550,100	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2.17%	57,200,000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92%	50,500,055	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1.13%	29,753,354	0	质押 冻结	29,745,000 29,753,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林福椿与林文智是父子，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未能及时解决前述违规事项导致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上海五天部分房产、冻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前述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持续披露上述事项情况及进展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2 年 8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 623 名债权人（共计 692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70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8.46%。?

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引发相关纠纷及诉讼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并经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44,687.31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15,188.38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21,867.57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金额为 7,631.36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如下公告：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8) 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已和解
2	(2018) 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已和解
3	(2018) 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已和解
4	(2018) 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已和解
5	(2018) 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阙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胜诉
6	(2018)闽 05 民初 105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已和解
7	(2018)闽 05 民初 105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已和解
8	(2018) 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9	(2018) 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已和解
10	(2018) 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胜诉
11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已和解
12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已和解
13	(2018) 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4	(2018) 泉仲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已和解
15	(2018) 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6	(2018) 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7	(2018) 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8	(2018) 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撤诉（未预缴诉讼费）
19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移交经侦
20	(2018) 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已和解
21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2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4	(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已和解
25	(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嵘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 闽 0526 民初 407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9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0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1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2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3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4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5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6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蜇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7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8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9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砺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0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1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2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4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5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6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7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8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黎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9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0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1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2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4	(2018) 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吴旋玲	上海五天、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二审承担 50% 担保责任
55	(2018) 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撤诉
56	(2018) 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已和解
57	(2018) 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已和解
58	(2018) 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59	(2018) 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0	(2018) 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1	(2018) 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2	(2018) 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3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胜诉
64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已和解
65	(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已和解
66	(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7	(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8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9	(2019)沪 0115 诉前调 3218 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已和解
70	(2018)津 0101 民初 9214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已和解
71	(2018) 赣民初 177 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蜇和	298,810,000.00	已和解
72	(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73	(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已和解
74	(2019)沪 74 民初 256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众信承兑广州农商行撤诉，云众信起诉追偿
75	(2019)沪 74 民初 257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 74 民初 258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 74 民初 259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 21 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已和解
79	(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已和解
80	(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已和解
81	(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林氏家族以货抵债
82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已和解
83	(2019)京 03 民初 92 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已和解
84	(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和解
85	(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已和解
86	(2019)沪 0120 民初 16318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已和解
87	(2019)沪 74 民初 2515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已和解
88	(2019)沪 74 民初 2516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 74 民初 2517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 74 民初 2518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已和解
92	(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撤诉，分拆 6 个案件再起诉
93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2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4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3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	2,200,000.00	已和解
96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2,200,000.00	
97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1,800,000.00	
98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1,650,000.00	
99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600,000.00	
101	(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已和解
102	(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一审生效判决
合?计				2,359,657,413.93	

注：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 55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 74、75、76、77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 87、88、89、90，因此，序号 74、75、76、77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 95、96、97、98、99、100 的 6 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 92 原告撤回（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 92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五）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纠纷进展

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相关房产，并与其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等相关协议；与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作出（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2、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租赁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之一号楼，并交还给翔发集团；3、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 22,579,020.00 元，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计租金 3,706,600.00 元，以上合计 26,285,620.00 元；4、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329,653.23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6,285,62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6、翔发集团可不予退还上海五天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7、驳回翔发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上海五天公司因不服（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民终 22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五天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裁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6 月 3 日，翔发物业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翔安法院作出（2019）闽 0213 民初 1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2,425,899.70 元、房屋公共维修金计 638,448.6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064,348.3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2、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水费与电费合计 1,134,923.6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134,923.6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上述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22 日，翔发物业再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3 日，翔安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 500,272.91 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 124,423.11 元，合计 624,696.0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624,696.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85% 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0,470.00 元，减半收取计 50,235.00 元，由上海五天负担。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等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偿还债权总额计 50,900,347.15 元，扣除人民法院原已执行扣转并分配给翔发集团的 619,546.00 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370,801.15 元款项，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9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1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光生物	股票代码	300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静	高智超	
电话	0310-8859023	0310-8859023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电子信箱	cgsw@cn-cg.com	cgswgz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7,191,537.69	2,099,150,619.43	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397,801.18	188,698,023.48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85,971.37	160,915,538.86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3,901,233.43	783,395,394.01	2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7.77%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4,833,693.11	5,955,165,411.81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7,267,210.06	2,785,482,526.20	6.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庆国	境内自然人	18.43%	98,196,051	73,647,038	质押	32,700,000.00
李月斋	境内自然人	4.02%	21,403,365	16,052,524	质押	4,2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	17,812,748			
孙英	境内自然人	2.60%	13,864,10001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2.06%	11,000,00002			
关庆彬	境内自然人	1.73%	9,235,437		质押	1,550,000.00
周静	境内自然人	1.68%	8,974,226	6,730,669	质押	5,500,000.00
宁占阳	境内自然人	1.55%	8,233,982		质押	4,000,000.00
董昊天	境内自然人	1.31%	7,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6,776,8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李月斋为股东卢庆国先生妻弟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01 股东孙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64,100 股，合计持有 13,864,100 股。

02 股东高沛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 11,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风险加剧，宏观经济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和化妆品等行业，需求较为刚性，行业发展韧性强，上半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 1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19%。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风险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继续将提升各产品综合竞争优势作为首要任务，统筹公司的生产、研发、质量等资源，努力提高各产品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7 亿元，同比增长 5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 亿元，同比增长 27.40%，现将主要工作内容总结如下：

1、业务经营

（1）主力产品稳定发展

辣椒红色素产品稳定发展，上半年销量超 5000 吨，同比增长约 23%，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辣椒精原材料采购及初加工顺利完成，辣椒精价格受原材料减产影响维持高位，受销售节奏影响销量阶段性下降约 15%；报告期内公司推行预售工作，提前锁定产品订单，在充分保障了客户供应链安全的同时降低了自身经营风险；海南精加工生产基地的投产降低了辣椒精产品的综合成本，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优势。

叶黄素延续供应偏紧趋势，公司积极发货保障客户需求，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约 29%；公司在新疆、云南、印度、赞比亚等地区积极布局原料基地 20 余万亩，为新一季叶黄素稳定供应提供保障；海外种植基地面积占比持续提升，为叶黄素产品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支撑。

（2）梯队产品高速增长

受餐饮消费下降影响，上半年香辛料提取物收入同比下降；贵阳 5000L×3 超临界萃取生产线稳定运行，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香辛料提取物竞争优势得到提升，为未来持续提高产品渗透率和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

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延续良好发展势头：甜菊糖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盈利水平大幅提高；水飞蓟素、姜黄素、番茄红素、迷迭香提取物等产品发展迅速，实现不同程度增长。

（3）其他业务积极推进

保健食品业务进一步开拓 OEM 模式、创新销售途径，实现销售收入 4300 多万元，同比增长近 1 倍；保健食品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第三步"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赞比亚子公司销售前期试种的辣椒实现收入 6800 多万元，报告期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0 余万元，充分验证了赞比亚原材料基地的成本优势；在前期试种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扩大种植面积，发展辣椒种植 3 万多亩，发展万寿菊种植约 2 万多亩，并积极寻找新的土地/农场资源。

棉籽类业务坚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对锁经营模式，规避了行情波动带来的风险，营业利润随业务规模同步提升；棉籽板块于 8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板块独立发展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2、科技研发

公司继续推进"研发中心、中试中心、检测中心" 科创平台的搭建，着力打造植物提取行业技术制高点，扎实推进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辣椒红色素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通过工艺改进或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产品得率，提升产品质量	正在进行放大验证	打通提升得率的小试工艺路线，进行中试、试生产验证	提升公司辣椒红色素市场竞争力
甜叶菊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甜叶菊资源综合利用，带动周边地区的甜叶菊种植业	正在进行优化工艺的生产验证	生产工艺开发及优化、指导完成生产转化	提升公司甜叶菊提取物产品的生产竞争力
万寿菊综合利用项目	对万寿菊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正在开展应用研究	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提升公司万寿菊提取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迷迭香提取项目	开发出迷迭香提取工艺路线	完成优化工艺的中试初步验证，需继续验证	完成迷迭香提取物的工艺开发，进行小试、中试、试生产，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我公司迷迭香提取物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姜黄素制备工艺改进	优化姜黄素制备工艺	正在进行新工艺中试验证，同时开展基础研究	完善姜黄素生产工艺参数	提升公司姜黄素产品整体竞争力
番茄提取物工艺改进项目	通过工艺改进，提高产品得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完成品质提升相关改进试验的中试验证，准备进行放大验证	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得率	提升公司番茄提取物产品整体竞争力
水飞蓟籽提取水飞蓟素工艺研究项目	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水飞蓟素产品工艺路线	召开专题沟通会，梳理下步工艺优化思路	完成工艺开发及生产转化，水飞蓟素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提升水飞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大蒜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大蒜资源的综合利用，带动周边地区的大蒜种植业	正在开展试生产，进行阶段总结分析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验证，完成生产转化	扩大公司影响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生姜提取物项目	开发生姜提取物产品工艺路线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及中试工艺验证，正在进行总结分析	完成工艺开发及生产转化，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胡椒提取物工艺开发	开发出成本低、产品收率高的胡椒提取物生产工艺路线	完成中试方案制定，准备开展中试	完成胡椒碱的工艺开发小试、中试、试生产，完善工艺参数，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花椒提取物工艺开发	开发花椒提取物生产工艺路线	完成放大验证，正在开展应用研究	完成花椒提取物差异化产品开发，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辣椒红品质改进项目	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正在进行中试验证	分析品质影响因素，开发小试工艺路线，完成中试及试生产验证	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辣椒提取生产方面的行业地位
应用型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应用型专用产品	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继续进行开发	完成应用型专用产品开发，并推向市场	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微囊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微囊产品，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类型	正在进行放大中试验证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完成试生产转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对提高公司制剂产品整体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微囊粉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微囊粉类产品，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类型	正在进行放大中试验证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完成试生产转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对提高公司制剂产品整体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替抗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替抗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继续开展喂养试验评估产品应用效果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中试工艺验证；进行喂养实验，评估应用效果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56 号），同意新疆晨光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定向发行不超过 15,870,356 股新股，挂牌及定向发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新疆晨光科技申请挂牌时及完成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新疆晨光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新疆晨光科技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新疆晨光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致酒行	股票代码	3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芳斌	童方宁	
电话	010-56969898	010-569698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电子信箱	dongmiban@vatsliquor.com	dongmiban@vatsliqu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5,235,287.62	3,954,230,580.13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855,239.64	366,444,723.42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114,125.64	358,534,873.05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526,489.97	114,311,141.07	11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2.28%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4,379,542.92	6,830,910,281.93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5,227,012.88	3,413,569,724.06	5.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0%	199,237,50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2%	60,522,48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1,840,0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27%	9,450,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7,000,064			
张儒平	境内自然人	1.30%	5,400,000	5,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5,185,16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其他	1.17%	4,885,61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037,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400,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融睿、西藏融睿、华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控制的公司，西藏融睿之全资子公司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长潘有限合伙人之一。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上级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21 年 9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561606）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100560997）已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已销户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立的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5010100100788822）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前述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